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109—2025

公共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Anti-terrorism prevention requirements of public water supply industry

2025-12-24 发布

2025-12-2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2
5 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	2
6 总体要求.....	2
7 常态三级防范要求.....	3
8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	4
9 常态一级防范要求.....	4
10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4
11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5
12 应对处置预案.....	6
13 检查整改.....	6
附录 A（规范性） 常态反恐怖防范配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武林、阿力坦宝力高、宋东惠、梁永胜、任旭春、田雨丰、刘冰、李兵、张铎、王楠、王娜、朱雁春。

公共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的术语和定义、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总体要求、常态三级防范要求、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常态一级防范要求、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应对处置预案、检查整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反恐怖防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GA 1809 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DB15/T 1188-2017 反恐怖防范要求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A 18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供水单位 public water supply unit

通过自来水的生产，并利用公共供水管网向单位和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建设用水的单位。

3.2

净水加压调蓄设施 water purification pressurization storage facility

位于公共供水厂出水口与用户之间，用于储存自来水的水池（水箱）、加压自来水的泵站（房）。

4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4.1 重点目标

下列目标为公共供水系统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

- a) 公共供水厂；
- b) 列为重点目标的净水加压调蓄设施、调蓄水库；
- c) 其他经评估列为重点目标的供水设施。

4.2 重点部位

公共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设施配置的重点部位为：

- a) 周界、主要出入口；
- b) 地表水取水设施，取水泵站；
- c) 地下水取水设施，包括水源井（室）、补压井；
- d) 净水厂相关部位，包括沉淀池、滤池、清水池、加药间、加压站、消毒间、变配电室、中控室；
- e) 输配水相关部位，包括加压泵站、水池（水箱）；
- f) 其他重要部位，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危化品储藏室（库）；
- g) 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部位。

5 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

5.1 公共供水单位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共同确定。

5.2 重点目标的防范分为常态防范和非常态防范。常态防范级别按防范能力由低到高分为三级防范、二级防范、一级防范，防范级别应与目标等级相适应。三级重点目标对应常态三级防范，二级重点目标对应常态二级防范，一级重点目标对应常态一级防范。

5.3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应在常态三级防范要求基础上执行，常态一级防范要求应在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基础上执行，非常态防范要求应在常态防范要求基础上执行。

6 总体要求

6.1 公共供水单位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手段，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6.2 公共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重点目标的名称、地址或位置、目标等级、防范级别、企业负责人、重点目标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措施，平面布置图、结构图等。

6.3 公共供水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重点目标的安全防范系统时，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重点目标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安全防范系统。

6.4 公共供水单位应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6.5 公共供水单位应建立反恐怖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将反恐怖防范涉及费用纳入企业预算、成本，保障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6.6 公共供水单位应制定反恐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包括应对处置恐怖事件的组织体系、应对流程、防范措施、岗位职责及事后恢复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并动态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6.7 公共供水单位应与属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

- 6.8 公共供水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与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信息的共享与联动机制。
- 6.9 公共供水单位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合理划分安全区，明确安全保护等级，按照 GB/T 22239 规定中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
- 6.10 剧毒危化品储藏室(库)应符合 GA 1002 的规定。
- 6.11 易制爆危化品储藏室(库)应符合 GA 1511 的规定。室(库)门的防盗安全等级应符合 GB 17565 中 3 级的规定，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 6.12 公共供水单位常态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7 常态三级防范要求

7.1 人力防范要求

- 7.1.1 公共供水单位应设置与安全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保卫机构，明确责任人，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建立健全值守巡逻、教育、培训、检查、考核以及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与保养等制度。
- 7.1.2 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保卫执勤人员 24 h 值守，对出入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检查、审核、登记，保卫执勤人员应配备棍棒、钢叉等护卫器械及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工具。
- 7.1.3 保卫管理人员应熟悉国家有关反恐怖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
- 7.1.4 保卫执勤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加强巡查，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 8 h。
- 7.1.5 安防监控中心(室)值班人员应 24 h 值守，值班人员需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培训演练。
- 7.1.6 公共供水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 7.1.7 公共供水单位各级领导及反恐怖专职、兼职人员应保持 24 h 通讯畅通，保安严格履行警戒、巡查、登记、报告等职责，重要部位值班人员在正常工作巡视的同时应进行安全巡查。
- 7.1.8 公共供水单位应每月一次对本单位各反恐防范的部位、场所、防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并设置维修维护人员，定期对电子防范、实体防范设施检查维护。
- 7.1.9 公共供水单位储运部门进行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材料的运输、存贮、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规定，设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7.2 实体防范要求

- 7.2.1 周界设置的围墙或金属栅栏等，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应不低于 2.5 m。
- 7.2.2 清水池、调蓄水池(箱)人孔应加盖上锁，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7.2.3 通气孔、溢流管口、排空管口应设有防护装置，防止异物直接投入。
- 7.2.4 供水设施的泵房、水池(水箱)盖板装防水防锈锁，设警示标识，定期维护。
- 7.2.5 安防监控中心(室)、控制中心(调度室)、水源井、加药间、泵房、变配电间、化验室应安装防盗安全门及防护栏。

7.3 电子防范要求

- 7.3.1 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出入情况。
- 7.3.2 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出入及室内活动情况。
- 7.3.3 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探测范围应实现对周界的全覆盖。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活动情况。
- 7.3.4 周界及重要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 7.3.5 危化品储藏室(库)、加药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设备安装在室内时,应采取防爆、防腐蚀措施;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出人员进行授权管理。
- 7.3.6 地表水取水设施、水源井、补压井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区域应能全覆盖,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地表水取水泵房和水源井、补压井的机房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 7.3.7 变配电室、泵房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出人员进行授权管理;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 7.3.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5 s,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90 d。
- 7.3.9 建立电子巡查系统,对巡逻路线、频次及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记录。

8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

8.1 人力防范要求

- 8.1.1 保卫执勤人员对重点部位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6 h。
- 8.1.2 重点目标内进行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材料的运输、存贮、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设专人负责。
- 8.1.3 公共供水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教育培训。
- 8.1.4 公共供水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8.2 实体防范要求

- 8.2.1 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人车分流通道,车辆通道设减速带等设施。
- 8.2.2 周界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阻挡装置,具备防撞、防闯功能,同时配备手动应急操作装置。

8.3 电子防范要求

- 8.3.1 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授权管理。
- 8.3.2 中央控制室(调度室)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出人员进行授权管理;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出入及室内活动情况。其设备间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 8.3.3 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出人员进行授权管理。

9 常态一级防范要求

9.1 人力防范要求

公共供水单位保卫执勤人员对重点部位的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4 h。

9.2 电子防范要求

- 9.2.1 安防监控系统实现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巡查系统的智能联动。
- 9.2.2 建立与公安、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具备应急指挥调度通信接口。

10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1 人力防范要求

- 10.1.1 公共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反恐怖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反恐怖动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 24 h 在岗带班制度，在常态防控力量基础上增派不少于 30% 的安保人员。
- 10.1.2 周界划定警戒管控区域，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实施严格审批的准入管理模式。
- 10.1.3 对确需进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品实施升级安检，必要时采用专业检测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 10.1.4 重点部位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值守制度，巡逻间隔时间缩短至常态标准的 50%，加强夜间及凌晨时段的巡查频次。
- 10.1.5 建立应急通信联络群组，确保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及外部联动单位之间信息实时互通。

10.2 实体防范要求

- 10.2.1 应加强重点目标的防护器具、救援器材、应急物资以及门、窗、锁、车辆阻挡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 10.2.2 应关闭部分周界出入口，减少周界出入口的开放数量。
- 10.2.3 周界主要出入口的车辆阻挡装置应设置为阻截状态。

10.3 电子防范要求

- 10.3.1 应加强电子防范措施、通信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及通信设备的正常使用。
- 10.3.2 企业应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便携式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满足应急防范要求。

11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11.1 一般要求

- 11.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 11.1.2 安全防范系统和设备的登录密码不应是弱口令，应采取措施防范网络安全漏洞和隐患。当基于不同传输网络的系统和设备联网时，应采取相应的网络边界安全防范措施。
- 11.1.3 应对安全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5 s。
- 11.1.4 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应符合 GB 55029 的相关规定。

11.2 视频监控系统

- 11.2.1 系统监视及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 128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 720，视频图像帧率应不小于 25 fps。
- 11.2.2 视频图像信息应实时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小于 90 d。
- 11.2.3 系统应能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11.2.4 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11.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11.3.1 系统应能探测报警区域内的入侵行为和接收紧急报警信息。系统报警后，安防监控中心(室)或门卫值班室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 11.3.2 系统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 11.3.3 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和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 11.3.4 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 11.3.5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30 d。

11.3.6 系统应配备备用电源,保证断电后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8 h。

11.3.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11.4 出入口控制系统

11.4.1 系统应实时监测出入口控制点执行装置的启闭状态,当出入口被强制开启时应有指示、警示及日志记录,应能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11.4.2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11.4.3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180 d。

11.4.4 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 GB/T 37078 规定的2级。

11.5 电子巡查系统

11.5.1 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11.5.2 巡查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180 d。

11.5.3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12 应对处置预案

应符合 DB15/T 1188-2017 中第9章的规定。

13 检查整改

13.1 应符合 DB15/T 1188-2017 中第10章的规定。

13.2 自查和监督检查的内容应按照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常态反恐怖防范配置

反恐怖防范人力防范配置要求应符合表A. 1的规定。

表A. 1 人力防范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低-高）			
			三级	二级	一级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安保力量	技防保安	监控中心（调度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固定岗保安	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巡逻保安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7		机动保安	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区域	宜设	应设	应设
8	个人装备	对讲机、棍棒、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约束带、防刺背心、防割手套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公用装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钢叉、防护盾牌、防暴头盔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手持金属探测仪、防爆毯	宜设	应设	应设	

反恐怖防范实体防范配置要求应符合表A. 2的规定。

表A. 2 实体防范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标准（低-高）			
			三级	二级	一级	
1	防冲撞设施	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实体防护设施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3		车辆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4		人车分流通道	主要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5		加盖上锁	清水池人孔、调蓄水池（箱）人孔	应设	应设	应设
6		防护装置	通气孔、溢流管口、排空管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7		防盗安全门/防护栏	水源井、加药间、泵房、变配电间、化验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安防监控中心（室）、控制中心（调度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9			易制爆危化品储藏室（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反恐怖防范电子防范配置要求应符合表A. 3的规定。

表A.3 电子防范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标准（低-高）				
			三级	二级	一级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摄像机	周界、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危化品储藏室(库)、加药间	应设	应设	应设	
3			中央控制室（调度室）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4			地表水取水设施	应设	应设	应设	
5			水源井、补压井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变配电室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7			泵房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安防监控中心（室）出入口、室内	应设	应设	应设	
9			数据中心或机房出入口、室内	宜设	应设	应设	
10			制高点、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供水厂的重要部位、开放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12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室）、中央控制室（调度室）	宜设	应设	应设
13			录像存储	安防监控中心（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室）	宜设	应设	应设	
15			中央控制室（调度室）出入口、设备间	宜设	应设	应设	
16			地表水取水设施泵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17			水源井泵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18			补压井泵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19		紧急报警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20			地表水取水设施泵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21			水源井泵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22			补压井泵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23			数据中心	宜设	应设	应设	
24	出入口控制系统	车牌识别道闸	周界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5		门禁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26			加药间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7			危化品储藏室（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28			中央控制室（调度室）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29			变配电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30			泵房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31			安防监控中心（室）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32			数据中心或机房出入口、室内	应设	应设	应设	
33			人员通道闸机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34	监控中心（室）	大屏幕显示、不间断电源供电	应设	应设	应设		
35	网络安全防护	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综合平台	应设	应设	应设		
36	电子巡查系统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37	公共广播系统	反恐怖防范目标全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38	通讯录显示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